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22/20-21(06)號文件

檔 號：CB4/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1 年 6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選舉管理委員會擬發出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在 2016 年 5 月發出的《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2016 年建議指引》")所進行的討論。

#### 背景

2. 選管會為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進行和監督選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6(1)(a)條，選管會可就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發出指引。有關指引的目的，是要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為進行選舉活動制訂行為守則，並透過簡明的語言，就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提供指引。選管會會在每次選舉之前，參考近年選舉和補選的運作經驗和改善建議，更新有關指引。2021 年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 2021 年 9 月 19 日舉行。

#### 事務委員會過往進行的討論

3.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6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2016 年建議指引》。《2016 年建議指引》相對於上一份更新版本(在 2011 年 10 月發出)的主要修訂載於**附錄 I**。選管會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發出正式的《2016 年指引》。委員就《2016 年建議指引》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 選舉廣告

4. 多名委員關注如何規管在社交網絡及通訊網站發布或分發選舉材料。部分委員詢問，某人若把其 Facebook 帳戶的個人檔案照片更換成支持選舉中某名候選人的照片，會否被視為發布選舉廣告。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表示支持某候選人而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 Facebook)傳送的文字、電郵或信息，會否被視作選舉廣告。

5. 政府當局表示，《2016 年建議指引》與選舉廣告有關的章節已解釋何謂選舉廣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訂明選舉廣告的定義。據此，網民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的信息若旨在促使某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當選，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6. 就委員關注如何規管透過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發布選舉廣告，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管制度。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其就選定地方會否將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表達的意見視作選舉廣告進行研究的結果<sup>1</sup>，並就香港的相關做法徵詢委員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後於 2017 年 11 月發出有關選舉安排檢討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多項事宜提出意見，包括規管透過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經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政府應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引入針對性豁免，訂明第三者(即非相關候選人(即是被促使或阻礙當選的候選人)亦非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個人或團體)在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上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開支若僅為電費及/或上網費，則可獲豁免刑責("擬議針對性豁免")。

7.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8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就落實多項事宜(包括擬議針對性豁免)所提出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2018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訂明多項事宜，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擬議針對性豁免。該條例草案在 2018 年 7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出，並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獲得通過。

---

<sup>1</sup> 政府當局的研究結果載於立法會 CB(2)394/16-17(03)號文件附件一。

## "密切聯繫"的釋義

8. 委員從《2016 年建議指引》察悉，要符合資格獲提名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某人必須符合一些條件，包括符合資格登記為相關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或令相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部分委員關注到，當"密切聯繫"應用於不同的界別分組時，當局對該詞的詮釋似乎並不一致，而且欠缺客觀標準。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決定何謂"密切聯繫"時所考慮的因素。

9. 政府當局解釋，提名為界別分組選舉候選人的資格已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訂明，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已就"密切聯繫"一詞作出詮釋。在作出決定時，選舉主任會考慮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及組成基礎。然而，根據法例，每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及組成基礎並不相同。因此，某人在哪些情況下與某個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在不同的界別分組中亦有分別。有鑒於此，獲提名人與所屬的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提供指引，述明決定某位獲提名人與相關界別分組是否有"密切聯繫"的準則，供有意參選的人士參考。

## **近期發展**

10.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管會擬就 2021 年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16 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 2011 年 10 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第二章及附錄三至附錄五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第 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所作出的修訂建議<b>獲立法會通過後</b>，更新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組成人士基礎 (第 2.3(d)至(f)段及附錄三至附錄五)。</li> </ul>
<p>第三章                      投票人的登記及投票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第 19、29(1)(a)、29(3)(a)、30(2)及 31(8)條的修訂，修改投票人登記時間表的主要日期 (第 3.11、3.15 及 3.19 段)；以及</li> <li>● 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6(5)條的修訂，劃一更改登記資料和新登記的期限 (第 3.13(d))。</li> </ul>
<p>第五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 541I 章) (“《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 第 28(1)及 63(4) 條所作出的修訂建議<b>獲立法會通過後</b>，訂明須刊登憲報以列出投票站及點票站的期限，及選舉主任須通知候選人指定點票地點及時間的期限(第 5.2、5.3 及 5.38 段)。</li> </ul>
<p>第七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就《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3)及(15)、25(6)及(9A)、42(5AA)、(11)及(11A)、64(5A)及(10A) 條所作出的修訂建議<b>獲立法會通過後</b>，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本章第五至八部分)。</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b>第八章</b> <i>選舉廣告</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予某些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投票人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b>(第 8.3 段)</b>；</li> <li>● 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b>(第 8.4 段)</b>；</li> <li>● 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b>(第 8.6 段)</b>；</li> <li>● 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b>(本章第五部分)</b>；以及</li> <li>● 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8 條的修訂，列出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b>(第 8.47 至 8.54 段)</b>。</li> </ul>
<p><b>第九章及附錄十一和十二</b> <i>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投票人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b>(第 9.12 段及附錄十一)</b>；</li> <li>●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列出四宗個案，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投票人／獲授權代表對其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b>(附錄十二)</b>；</li> <li>●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投票人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投票人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投票人</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模式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投票人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第 9.13 段）；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第 9.20 段）。</li> </ul>
<p><b>第十一章</b>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在製作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和新聞報道節目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第 11.3 至 11.5、11.10 及 11.22 段）；以及</li> <li>● 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第 11.19 及 11.21 段）。</li> </ul>
<p><b>第十五章</b>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第 15.4、15.5 及 15.7 段）。</li> </ul>
<p><b>第十六章及附錄二十</b>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第 16.6 段）；</li> <li>●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附錄二十所建議的良好做法（第 16.22 段）；以及</li> <li>● 待就《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作出的建議修訂獲立法會通過後，劃一在同一次選舉中所有候選人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的申報書及聲明書的期限（第 16.26 段）。</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八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第 18.4 段）。</li> </ul>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5月16日舉行的會議所提供題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的文件的附件 (立法會CB(2)1458/15-16(03)號文件)

選舉管理委員會擬發出的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16日 (議程第 III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11月21日 (議程第 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12月19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立法會 CB(2)394/16-17(03) 號文件</a>
	2018年5月21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6月16日